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教育「希望工程」捐助款項實施辦法

壹、宗旨緣起

教育是希望的火種，也是孩子與家庭脫離貧困的途徑之一，更是社會國家永續發展強大的重要關鍵因素，而孩子們更是未來成功與否的關鍵；是以本校家長會前會長(2000年)林碧珠女士，為了在士林高商播撒希望工程的種子，期盼能夠成長茁壯並拓展延續，特委託第九任校長分別針對體育班學生(女壘隊、柔道隊及田徑隊)、樂儀旗隊學生以及突遭變故弱勢學生規畫捐助款項實施方案，希望藉此幫助且鼓勵更多辛苦弱勢但努力認真的學生，也期盼更多師長持續投入指導學生參加各類國內外的競賽或表演，提升對各類專業課程的興趣與熱忱，幫助學生找到適合的舞台和目標，讓孩子們擁有目標、希望、動力，這樣孩子們就有機會發光發熱，引導孩子們可以遇見更好的自己，如此學生一旦習慣了優秀就會繼續的優秀下去。希望藉由碧珠會長這份對教育的期望與大愛，能夠在士商產生拋磚引玉激發漣漪效應，期盼她對教育與士商的一份心意能夠鼓勵更多師長願意貢獻一己專長培育更多優秀學子，共同編織出一張綿延不絕充滿希望與教育愛的網絡，讓我們的社會與校園充滿希望與良善的氛圍；營造心存善念、惜福感恩以及傳承回饋的教育理念。

貳、捐助原則

一、捐助種類

(一)士商體育班捐助款

主要針對本校體育班女壘隊、柔道隊以及田徑隊的學生，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捐助新台幣九萬元作為平日訓練與競賽時的學生營養費用以及公務車出勤的補助。

(二)士商樂儀旗捐助款

主要針對本校樂隊、旗隊以及樂隊的學生，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捐助新台幣九萬元作為平日練習與表演時的學生點心費用、器具設備維修以及服裝修補添購的補助。

(三)士商弱勢學生捐助款

主要針對本校日間與進修部凡因突遭變故、家境清寒但樂觀積極、奮發向上的學生，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捐助新台幣九萬元作為一次性救急濟助的補助，每人金額以5,000、8,000或10,000元為額度，以最後核准的金額為準。

二、申請手續

(一)士商體育班捐助款

由學務處體育組針對本校體育班女壘隊、柔道隊以及田徑隊的人數與需求進行說明、討論與分配，依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請購、維修及核銷之會計相關辦法來辦理作業；辦理請購與核銷時請註明指定使用「阿珠姐士商體育班捐助款」科目。

(二)士商樂儀旗捐助款

由學務處訓育組針對本校樂隊、旗隊以及儀隊的人數與需求進行說明、討論與分配，依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請購、維修及核銷之會計相關辦法來辦理作業；辦理請購與核銷時請註明指定使用「阿珠姨士商樂儀旗捐助款」科目。

(三)士商弱勢學生捐助款

由學務處生輔組針對本校日間與進修部凡因突遭變故、家境清寒但樂觀積極、奮發向上的學生，當年度未獲得本校教育儲蓄戶或急難救助金補助，由導師提出申請和證明(附件1)，並經由學務處生輔組審核確認且校長核准之後，依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請

購、維修及核銷之會計相關辦法來辦理作業；辦理請購與核銷時請註明指定使用「林碧珠士商弱勢學生捐助款」科目。

參、其他事項

士林高商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各項捐助款實施的執行細節說明如下；

1. 林碧珠會長每年提供給士林高商的捐助款項將匯入士林高商專用帳戶作為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2. 每年度將依照前一年度各項捐助款使用餘額捐助不足的額度，各項捐助款每年的額度為新台幣九萬元整。
3. 受捐助之體育班、樂儀旗隊同學必須於每年度年底前提供 A4 紙張至少 3 頁的訓練、表演、競賽等成果之說明與相片以及心得感想資料；受捐助之弱勢學生則必須於領取補助款時提供 A4 紙張至少 1 頁的心得感想資料；上述資料統一交由秘書彙整後於年底轉交林碧珠會長。
4. 校方於新年度依照林碧珠會長指定方式主動將前一年度各項捐助款之收支明細表、請購核銷統計明細、領據簽名影本以及學生心得感想等資料提供確認。

肆、本項辦法經校方與林碧珠會長確認後實施，修訂時經主管會議確認後公布執行。

